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189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89514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
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2/02/07
文 08:24:02
交 换 章